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菡芳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an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39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91714A00_ATTCH1.pdf、0391714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修訂「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